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^{新生}聯合招生鑑定^{轉學生} 術科測驗提醒及考生暨家長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入校：

(一) 入校時間：4月25日(六)~26日(日)

上午場次：7:50 開放入校

下午場次：12:50 開放入校

(二) 准考證相關：

如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學生證或健保卡)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上午場次未帶證件者，須於中午前完成補發(餘類推)。

(三) 入場規範：

1. 4月25日(六)上午聽寫及音樂常識測驗期間，家長請於休息區等候，不得進入試場區。

2. 自4月25日(六)中午起至4月26日(日)全日，考生可由一位家長及一位伴奏陪同至活動中心三樓報到及預備。

二、報到及準備：

(一) 進入考試準備區後，請考生及伴奏將手機關機，並避免於試場周邊練習，以維護考場秩序。

(二) 各試場及調音室鋼琴統一調音為A442Hz，個人樂器請事先依此調整。

(三) 調音室僅供調音使用，不得進行曲目練習。

三、考試流程說明：

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兩科筆試連續進行，中間不休息；逾15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4/25(六)下午應考理論作曲、鋼琴的考生，皆請先考完「視唱」後，再考理論作曲、鋼琴。

(三) 理論作曲測驗含筆試及面試：

1. 含筆試與面試兩部分

2. 筆試時間：13:45開始，15:15結束(共1小時30分鐘)

3. 筆試未滿40分鐘不得離場

4. 筆試結束後，請於原考場外等候，15:30起依序進行面試

(四) 所有個別測驗請直接演唱或演奏，無須向評審敬禮。

(五) 「視唱」考試時，監試老師僅彈第一首第一個音，第一個音結束了，請考生接著依序演唱所有試題。

(六) 主修總演奏時間為4分30秒，應考時請依1.音階2.指定曲3.自選曲的順序連續演奏，演奏第一個音即開始計時。

1. 音階(包含琶音或分解和弦)演奏時間超過1分鐘會按鈴，聽到鈴聲請演奏指定曲。

2. 音階和指定曲，兩項演奏時間超過2分鐘會按鈴，聽到鈴聲請演奏自選曲。

3. 如果音階和指定曲兩項都在時間內完成，則到4分30秒才會按鈴。

4. 敲擊樂主副修的考生，在演奏木琴、小鼓和定音鼓項目轉換時會暫停計時，等到下一項樂器發出第一個音時再恢復計時。

5. 國樂主修考生，可於音階、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奏完畢後，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，時間另計2分鐘。

(七) 副修總演奏時間為2分30秒。

(八) 叫號中心依各組序號依序叫號，依項目屬性不同，一次約叫5-10個序號，家長可協助考生將所有術科考試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序號標記在准考證空白處，並請考生熟記自己的准考證號碼與考試序號，以免錯過叫號，影響考試權益

四、離場：

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分批離場。

(二) 個別分組測驗考完後，請即離場，不得於在校園逗留。

五、伴奏：

(一) 伴奏請至活動中心3樓報到區領伴奏證。

(二) 若上、下午場皆須伴奏者，請離開活動中心3樓預備區，待下午場開放再次進入。

(三) 需自行翻譜，不提供人員幫忙翻譜。

祝福所有考生術科測驗考試順利